

关于对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97 号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6 日，你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决定将鲁丰北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丰北美”）等 6 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6 家子公司”）股权出售给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博实业”）。2017 年 4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于荣强将 2.61 亿股公司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过户至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宏桥”）名下，山东宏桥成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2018 年 11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称，由于涉及境外资产，鲁丰北美的股权转让手续繁杂，相关事项仍在推进中。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你公司自 2015 年 7 月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出售鲁丰北美股权，截至目前股权转让仍未完成。

(1) 请你公司结合相关政策法规说明鲁丰北美股权转让进展缓慢的具体原因，说明其中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2) 请你公司说明鲁丰北美股权至今尚未完成转让是否违反交易协议条款，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若是，请说明对公司的影响。

请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请你公司说明针对 6 家子公司股权交易的会计处理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条件、目前的状态、具体账务处理等内容。

3、请你公司说明山东宏桥的经营范围与公司是否存在重合之处，是否构成同业竞争。若是，请说明拟解决措施。

4、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请你公司在 2018 年 11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1 月 22 日